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3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3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3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5月10日)

## 第I部 公眾遊樂場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56號法律公告)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附表4)令》(第57號法律公告)

第56號法律公告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根據該條例,公眾遊樂場地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包括提供任何種類適意設備的專有權利)。

2. 當局並無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  
《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9號法律公告)

3. 上述兩條規例均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第58號法律公告修訂《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X),就下述制裁訂定條文,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5年12月20日通過的第1647號決議的決定——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d)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及
- (e)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4. 第59號法律公告旨在履行安理會於2005年12月15日通過的第1643(2005)號決議的決定，就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轉讓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及
- (e)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從科特迪瓦輸入。

5. 雖然第58及59號法律公告無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但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該兩條規例提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當局並無就該兩條規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6年3月17日